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芷麟  
電話：03-8227171#272  
傳真：03-8236812  
電子信箱：ac098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主帳字第1100077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修正對照表條文11004修。2、修正對照表附表11004修。3、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11004修。4、附表一\_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11004修。5、附表二\_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11004修 (376550000A\_1100077478\_ATTACH1.odt、376550000A\_1100077478\_ATTACH2.odt、376550000A\_1100077478\_ATTACH3.odt、376550000A\_1100077478\_ATTACH4.ods、376550000A\_1100077478\_ATTACH5.ods)

主旨：修訂「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第三點適用範圍重新定義，取消原簡化方案僅適用教育處分基金經費門預算及教育處專案補助代辦經費未逾一百萬元計畫之限制，修正適用範圍為教育處分基金之經費門預算及代收代付經費。
- (二)另為配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由教育處以函文或公告方式通知學校撥款期程，故修正原第四點實施辦法

子  
文  
號

2

110/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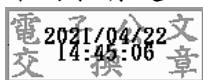


並將現行教育處核定辦理補助或委辦計畫之中心、社群或輔導團(群)等任務編組學校一併納入適用，以增進行政效率及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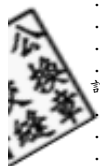
二、檢附修訂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及相關表件各 1 份。相關表件並公告於本府主計處網頁表格下載區。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裝



訂



線